

附表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共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可自行影印使用）

- 一、 共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人（甲方）：_____
- 二、 被授權人（乙方—考生）：_____
- 三、 授權標的：甲方與乙方共同創作之作品_____（作品名稱），
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及文創產品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 四、 授權利用內容：同意授權乙方將該共同創作之作品作為乙方報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專業審查作品資料。
- 五、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負相關責任。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姓名：_____

簽名並蓋章：_____（親筆簽名）

戶籍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作品為集體聯合創作之作品，則不需填寫共同著作人授權同意書，但請務必附上相關證明文件。